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335號

原告 林月里

訴訟代理人 張文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按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，性質屬形成之訴，其定界址之結果對於土地共有人全體，必須合一確定，故如未列土地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，其訴訟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以土地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，應予補正適格之原告，及補正後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